

## 營業秘密，露不露？有關係！（境外篇）

（提供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）

### 《案例事實》

沙隆巴斯擔任知名 X 公司副總經理時，假藉旅外洽公，在大陸地區自行設立營業項目相同的 Y 公司，並於某日利用與客戶開會展示新上市產品效能的機會，自 X 公司伺服器下載取得該產品之設計操作介面檔案，隨後私自赴大陸以 Y 公司名義與當地廠商及投資人接洽，並以前述檔案進行簡報，且將簡報以電子郵件夾帶寄給與會者，延攬他們投資 Y 公司及進行相關產品之合作事宜，沙隆巴斯不久即自 X 公司離職，經過 1 年以後，X 公司負責人才由同業口中得知前情。請問沙隆巴斯所涉刑責為何？是否會遭到司法追訴？

### 《問題解析》

在這個案例中，沙隆巴斯因業務持有 X 公司應秘密之產品檔案後，為了自己經營 Y 公司的利益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該等檔案製成簡報，後來更洩漏給其欲延攬的廠商及投資人，已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責，同時沙隆巴斯意圖在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使用，而犯前述之罪，可依同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又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屬告訴乃論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所以 X 公司負責人可以在期限內代表該公司對沙隆巴斯提出告訴，何況沙隆巴斯涉及境外的行為觸犯同法第 13 條之 2 的加重罰則，此為非告訴乃論罪，司法機關可接受舉發或主動進行調查。營業秘密不僅是企業的智慧財產，其所能創造的就業、產值及在全世界的競爭力，更屬我國全民的資產，如果將營業秘

密洩漏到境外使用，將危及我國經濟安全，除加重刑罰外，司法機關不待企業提告就可主動查緝。

### **《參考法條》**

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、第 13 條之 2 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

(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